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本部福環樓 7 樓第一會議室/士林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唐校長彥博 記錄：張哲偉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依教育部每年執行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在執行上是否有問題或困難可以提請討論，會議開始。

二、工作報告：

(一)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分為六類，分別為 1.行政督導、2.課程規劃、3.教育宣導、4.影印管理、5.網路管理、6.輔導評鑑，以下為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計畫情形，已完成執行部分。

106 學年度本校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計畫已完成的部分

(1) 行政督導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說明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目標值	執行情形說明
1	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	1. 於校園網站上建立網頁專區。 2. 提供智財權法律相關問題諮詢窗口。	圖書資訊中心	1 次 / 學期	1. 網址： http://lic.tumt.edu.tw/files/11-1025-1936.php 2. 於 106/09/18 完成檢視 3. 持續更新檢視

(2) 課程規劃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說明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目標值	執行情形說明
1	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課程	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教務處 / 通識教育中心	1 次 / 學期	於 106/09/18 檢視本學期開設課程，課程名稱為智慧財產權 * 2 門、法律與生活 * 4 門
2	教師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通識教育中心	1 次 / 學期	於 106/09/07 由教發中心於導師系統每周校務宣導中進行宣導

(3) 教育宣導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說明	負責單位/協辦單位	目標值	執行情形說明												
1	教師著作權與製作數位教材著作權須知	鼓勵教師授課教材數位化，並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效益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宣導。	教務處	1次 / 學期	1. 教發中心於導師系統中的每週校務宣導查詢中進行宣導 2. 所有課程課綱系統均有列入”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2	新生訓練	配合新生入學輔導手冊與新生入學輔導員手冊植入智慧財產權標誌進行文宣宣導。	學務處	1次 / 學年	1. 於 106 學年度新生手冊載明宣導 2. 士林 106/09/05、淡水 106/09/06 始業式由圖資中心陳建宏主任進行宣導												
3	在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設有「智慧財產權專區」連結	專區內設有相關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之相關法規、公告、活動等。	通識教育中心	1次 / 學期	1. 通識中心快速連結網址： http://lic.tumt.edu.tw/files/11-1025-1936.php 2. 於 106/09/18 檢視連結正常連結												
4	新生導覽智慧財產權宣教	配合圖書館利用教育時間，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圖書資訊中心	1次 / 學年	1. 由蔡尚榮老師帶領視傳一明、四視一甲帶領新生進行宣教 2. 由蔡慧貞老師帶領四遊一甲、海空一明帶領新生進行宣教 3. 由徐珮清老師帶領四時尚一甲、四時尚四甲帶領新生進行宣教												
5	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	符合教育部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可免費領取校方配合廠商之免費教科書。	教務處 / 圖書資訊中心	1次 / 學期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配合二手書平台協助弱勢學生取得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8 1473 1460 1624"> <thead> <tr> <th></th> <th>105-1</th> <th>105-2</th> <th>106-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士林</td> <td>18人</td> <td>10人</td> <td>12人</td> </tr> <tr> <td>淡水</td> <td>8人</td> <td>0人</td> <td>2人</td> </tr> </tbody> </table>		105-1	105-2	106-1	士林	18人	10人	12人	淡水	8人	0人	2人
	105-1	105-2	106-1														
士林	18人	10人	12人														
淡水	8人	0人	2人														

(4) 影印管理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說明	負責單位/協辦單位	目標值	執行情形說明
1	與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總務處 / 圖書資訊中心	1次 / 學年	105/09/21 完成合約簽訂，簽訂時間為 105/09/01~107/08/31，並將「不得非法影印」列入合約內註記提醒

106 學年度本校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計畫未完成的部分

(1) 行政督導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說明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目標值	執行情形說明
1	召開會議規劃	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圖書資訊中心	1 次 / 學期	1.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財權會議訂定工作計畫 2.按 106 學年度行動方案執行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如智財權會議工作報告

(2) 教育宣導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說明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目標值	執行情形說明
1	大型海報進行文宣作為	於本校張貼大型海報進行教育宣導。	學務處	1 次 / 學期	預計 106/11/14、16 士林、淡水兩校區辦理研習、講座
2	辦理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講座	配合智慧財產權講座，加強學生應有之智慧財產權正確態度與觀念	學務處	1 次 / 學年	預計 106/11/14、16 士林、淡水兩校區辦理講座
3	智慧財產權問答與圖書館找查活動	配合圖書館活動，宣教智慧財產權效益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宣導。	圖書資訊中心	1 次 / 學年	預計 106 年 11 月~12 月底前配合圖書館周辦理
4	智慧財產權宣教活動	邀請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專業講師加強學生應有之智財權正確態度與觀念，配合製作大型海報加強宣導，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提高學生之學習意願，以達宣導成效。	學務處	1 次 / 學期	預計 106/11/14、16 士林、淡水兩校區辦理研習、講座
5	智慧財產權宣教活動	引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宣導 Q&A，透過舉辦有獎徵答活動，針對學生經常發生之網路侵權與網路詐騙行為，引用社會實例為學生做正確觀念之宣教，加強學生應有之智財權正確態度與觀念。	學務處 / 圖書資訊中心	1 次 / 學期	圖資中心於 106/09/20 辦理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預計 10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並進行抽獎

6	校園二手書運用	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宣教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教務處/圖書資訊中心	1次 / 學期	配合北區二手書交換中心不定時進行宣導 本學期預計於10月份兩校區辦理
7	期初社團大會	配合社團期初大會，宣教學生應有之智財權正確態度與觀念。	學務處	1次 / 學期	預計107年6月中旬結合期初、末社團活動辦理
8	尊重智慧財產權，為原創發聲	為深耕本校學生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圖書館利用教育，辦理電腦桌面設計暨海報設計競賽。	圖書資訊中心	1次 / 學年	預計107年5月中旬辦理海報設計競賽

(3) 輔導評鑑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說明	負責單位/協辦單位	目標值	執行情形說明
1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完善內部控制機制，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圖書資訊中心	1次 / 學年	依自評表單執行各項業務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第三章第四條第四項第4-1目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SOP)

二、學校執行項目檢核指標，如附件一。

三、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輔導機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討論：

決議：提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主席結論：

提案部分依秘書室規定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不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標準作業流程納入標準作業流程手冊中，未完成工作請依列出時程完成，最後感謝大家參加此次會議，並確實執行各項活動，謝謝。

伍、散會：15:00 散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四)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4-1 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SO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SOP) a.個案通報處理機制： b.輔導人員： c.輔導方式： d.本學年輔導個案共__件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輔導機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

1. 作業程序：

- 1.1. 經發現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事件，轉送學務處受理事件通報。
- 1.2. 學務處轉介班級導師、輔導教官瞭解事發過程並予以個別輔導，並依校規進行懲處。
- 1.3. 遇情節重大或累犯，提報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 1.4. 提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報告。

2. 控制重點：

- 2.1. 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是否依標準作業處理流程辦理。
- 2.2. 學生獎懲是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程序辦理。
- 2.3. 學生重大獎懲是否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
- 2.4.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時，是否通知有關班級導師等相關人員及通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2.5. 懲處之決定是否以學生獎懲建議表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2.6. 檢視年度宣導計畫是否完整、可行，充分讓學生有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 2.7. 對於學生違規，即啟動輔導機制並進行追蹤輔導觀察。
- 2.8. 於年度宣導計畫執行期間，遇有重大事項時，是否立即陳報上級。

3. 使用表單：

- 3.1. 學生獎懲建議表。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5.作業流程圖

